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91011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守贵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瑞祥东街1788号8栋1单元24楼2401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浴液；洗衣用浆粉；洗发液；洗衣粉；去污剂；洗洁精；化妆品；洗衣液